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230號

原告 英弘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嘉明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陳敏建 住○○市○○區○○○街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0月26日中市裁字第68-GV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洪正於民國111年8月9日8時3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有「酒後駕車、酒測值（0.30mg/L）」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逕行對原告掣

01 開第G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02 舉發通知單）。嗣原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
03 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
04 之情形」之違規事實，乃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
05 定，於111年10月26日以中市裁字第68-GV0000000號違反道
06 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系
07 爭車輛）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9 (一)主張要旨：

- 10 1.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係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而為裁
11 處，則其成立自應以汽車所有人就該違規事實之發生有故意
12 或過失之歸責事由，始足當之。
- 13 2.本件之汽車駕駛人洪正並非原告之員工，其實為竣聖實業有
14 限公司（下稱竣聖公司）之員工，此有勞保投保資料可憑。
15 於111年間，竣聖公司因缺車而向原告請求支援車輛，原告
16 始將系爭車輛短租予竣聖公司使用，竣聖公司亦允諾會由合
17 格駕照之員工，遵守政府法規使用車輛。渠料111年8月9日
18 訴外人洪正駕駛系爭車輛酒測超標遭舉發後，系爭車輛當時
19 由竣聖公司負責人陳仁和開回竣聖公司，是洪正確實是在執
20 行竣聖公司之業務，原告係於陳仁和處理完成後始知上情。
- 21 3.又租賃之性質係以物租予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
22 契約，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付給竣聖公司使用後，即由竣聖公
23 司占有使用，且竣聖公司為合法設立之公司，其主要經營業
24 務為廢五金批發，係因有臨時較多業務而有用車之需求，原
25 告方會同意租車予竣聖公司。再者，洪正並非原告之員工，
26 原告實難就竣聖公司之員工洪正是否依照交通法規駕駛一事
27 進行管理、監督，亦無預見可能性。

2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30 (一)答辯要旨：

- 31 1.處罰條例所明訂之吊扣牌照處分係為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保

01 管之責，且限制該車輛之使用，以遏止違規發生。原告應舉
02 證證明其對控制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
03 管理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而
04 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責任。

05 2.原告知悉訴外人竣聖公司因業務需求而向原告承租系爭車
06 輛，理應明知或可得推知系爭車輛將由竣聖公司雇員使用，
07 係原告尚非不得以契約書、口頭或其他方法要求竣聖公司應
08 以合於相關交通法規之方式使用系爭車輛，避免其雇員有吊
09 扣車牌等重大交通違規事項。原告未能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已
10 盡告知義務，難認有善盡選任、監督及控制之責任，仍應受
11 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15 1.按原告行為後，處罰條例已於112月5月3日修正，並於112年
16 6月30日施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17 細則（下稱處理細則）亦於112年11月24日修正，並於同日
18 施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
19 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
20 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
21 定。」暨其修法理由指明「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
22 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
23 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
24 之處分等時點。」查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雖有修正，惟修
25 正部分於本案無影響，故本件對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
26 應從新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27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前段規定：「（第1項第
28 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
29 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30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
31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

01 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02 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03 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9項）汽機車
04 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
05 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06 3.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
07 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
08 失。」。

09 4.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10 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1 (二)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對訴外人洪正駕
12 駛系爭車輛而為之違規行為（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13 無預見可能性，其無故意或過失可歸責原因外，其餘為兩造
14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被告111
15 年9月2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10092030號函、原處分暨送達
16 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違規資料查詢、經
1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
18 交字第550號卷第77至93頁、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稽，堪
19 認為真實。

20 (三)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
21 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
22 裁罰原告，並無違誤：

23 1.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及同條例第43條第4項所
24 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
25 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
26 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兩者規定
27 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
28 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
29 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
30 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
31 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

01 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
02 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
03 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者，由處罰條例第
04 43條第4項立法過程觀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
05 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
06 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
07 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
08 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
09 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
10 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益證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關於吊
11 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
13 號研討結果參照），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4項
14 規定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況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
15 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各款
16 之情形下，仍將車輛借予他人駕駛，其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
17 牌照2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所處之「罰鍰」，而同條第
18 9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則僅是吊扣汽車牌照2年，顯見兩者之
19 法律效果並不相同，亦即縱使汽車所有人與實際駕駛人不同
20 一時，但若汽車所有人係在明知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各款之
21 情況下，即應適用同條第7項之規定，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
22 在明知之情況下，僅是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者，則應適用同條
23 第9項之規定。

24 2.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係採併罰規定，
25 衡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
26 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
27 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
28 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
29 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
30 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從
31 而，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

01 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
02 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處罰條例
03 第35條第9項規定處罰。

04 3.經查，訴外人洪正於111年8月9日8時3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
05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
06 市○區○○路000號前，有「酒後駕車、酒測值（0.30mg/
07 L）」之違規行為等情，有訴外人洪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以111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1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
09 判決書在卷可稽，堪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
10 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無訛。則依上開
11 說明，原告雖非違規駕駛人，但其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
12 自對於系爭車輛之使用者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
13 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縱認其未明
14 知訴外人洪正駕駛系爭車輛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
15 款之違規情事，然其倘未能確實擔保、督促系爭車輛使用者
16 之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當有違反汽車所有人之監督
17 管理責任，自得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予以裁罰。

18 (四)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應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24個月，
19 係屬適法：

20 1.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係屬行政義
21 務違反之處罰，自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以受處
22 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及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採推
23 定過失責任等適用。又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
24 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
25 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
26 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再關於法律或自治
27 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
28 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
29 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
30 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不足以排除行
31 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此，在汽車駕駛

01 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關
02 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2年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
03 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依處罰
04 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
05 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
06 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

07 2.查原告於本院時自承訴外人竣聖公司之負責人陳仁和缺車向
08 其租車，其每次將系爭車輛出租給訴外人陳仁和使用时並未
09 要求對系爭車輛之使用者進行酒測以確認使用者沒有飲酒，
10 其僅向訴外人陳仁和口頭宣導不能酒後駕車，並無要求訴外
11 人陳仁和出具書面或簽切結書擔保其與其員工不能酒後駕車
12 等情（見本院卷第34頁），足見原告並未對使用系爭車輛之
13 人，為任何應合乎道路交通法規之具體管理或約束措施，尚
14 難認原告已盡其擔保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
15 選任監督義務。再者，原告與竣聖公司間僅口頭約定租車，
16 並無簽訂租賃契約書，且無法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確實有告
17 知訴外人陳仁和及其員工不能酒後駕車（見本院卷第35
18 頁），則難認原告基於系爭車輛所有人之地位，對於訴外人
19 洪正駕駛系爭車輛，有何已盡力採取預防性措施，避免訴外
20 人洪正酒後駕車行為之發生；復缺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
21 對於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已盡擔保、監督責任而無過失之程
22 度，自不能推翻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推定原告具有過失之
23 責任，而應認原告具有主觀歸責之過失要件。

24 5.從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事實概要欄所述之時、地確有酒
25 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違規，且原告就系爭車輛之駕
26 駛人亦未舉證證明其已盡其選任監督及擔保其駕駛行為合於
27 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自應
28 推定原告具有過失。故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
29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及原告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應
30 屬有據，原處分並無違誤。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

01 地，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
02 行為屬實，洵堪認定。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
03 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24個月，核無違
04 誤。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7 予敘明。

0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9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0 第2項所示。

11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3 法 官 黃麗玲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0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蔡宗和